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TF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金泰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份代號：8479)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 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連同二零二零年同期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394,028	335,478	1,476,326	819,124
銷售成本		(381,954)	(306,303)	(1,404,775)	(766,818)
毛利		12,074	29,175	71,551	52,306
其他收益淨額		-	35	1	47
分銷開支		(5,482)	(5,375)	(16,311)	(15,118)
行政及其他開支		(1,874)	(2,656)	(8,122)	(16,683)
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		-	(8)	-	(152)
經營溢利		4,718	21,171	47,119	20,400
財務(成本)/收入淨額		(16)	(149)	122	(493)
除所得稅前溢利		4,702	21,022	47,241	19,907
所得稅開支	4	(1,916)	(7,180)	(16,456)	(10,37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2,786	13,842	30,785	9,535
其他全面收入		-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 全面收入總額		2,786	13,842	30,785	9,535
每股盈利	5	0.3分	1.5分	3.3分	1.0分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其他儲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資本重組 儲備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安全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經審核)	5,301	56,125	116,618	300	14,958	22,531	63,133	278,966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9,535	9,535
撥至安全儲備	-	-	-	-	-	6,053	(6,053)	-
發行股份	2,679	-	53,853	-	-	-	-	56,532
股份發行成本	-	-	(1,150)	-	-	-	-	(1,150)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結餘 (未經審核)	<u>7,980</u>	<u>56,125</u>	<u>169,321</u>	<u>300</u>	<u>14,958</u>	<u>28,584</u>	<u>66,615</u>	<u>343,883</u>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經審核)	7,980	56,125	169,321	300	17,500	30,135	68,192	349,553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30,785	30,785
撥至安全儲備	-	-	-	-	-	3,414	(3,414)	-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的結餘(未經審核)	<u>7,980</u>	<u>56,125</u>	<u>169,321</u>	<u>300</u>	<u>17,500</u>	<u>33,549</u>	<u>95,563</u>	<u>380,338</u>

附註：

(a) 法定儲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公司法及其組織章程細則，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須將其除稅後溢利的10%(根據中國相關公認會計原則及其他適用法規釐定)撥至法定儲備，直至該儲備達致其註冊資本的50%。向儲備撥款須於向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權益持有人分派任何股息前作出。法定儲備可用於抵銷過往年度的虧損(如有)，而部分法定儲備可資本化為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資本，惟資本化後有關儲備的餘下金額不得少於其資本的25%。

(b) 安全儲備

根據中國財政部及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頒佈的若干法規，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須自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四日起就銷售有害化學物質的收益總額按0.2%至4%的累進比率預留款項撥至安全儲備。該儲備可用於本集團日常營運中工作安全的改善及維護支銷，而該項支銷乃視為開支性質並於產生時自損益扣除。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調和及銷售燃料油、銷售成品油及其他石化產品。

本公司的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興明有限公司(「興明」)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徐子明先生(「徐先生」)及黃四珍女士(「黃女士」)分別擁有80%及20%。徐先生及黃女士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方(統稱「控股股東」)。

除非另有申明，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並由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批准刊發。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編製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時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訂準則及修訂除外。該等修訂對本集團於當前或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或呈列方式概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並未應用任何於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或詮釋。

3. 收益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調和及銷售燃料油、銷售成品油及其他石化產品。

本集團的主要經營實體位於中國內地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收益皆來源於中國內地。

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貨品銷售：				
- 成品油	246,032	118,697	869,089	498,523
- 燃料油	-	39,475	91,401	115,725
- 其他石化產品	147,996	161,954	511,470	184,510
	<u>394,028</u>	<u>320,126</u>	<u>1,471,960</u>	<u>798,758</u>
服務收入	-	15,352	4,366	20,366
	<u>394,028</u>	<u>335,478</u>	<u>1,476,326</u>	<u>819,124</u>

4. 所得稅開支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由於本集團於香港並無應課稅溢利(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故概無就任何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香港集團公司的溢利主要源自其附屬公司的股息收入，其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的所得稅撥備乃按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的適用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所有類別實體的企業所得稅統一定為25%，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中國實體標準稅率為25%(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25%)。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賺取的溢利宣派股息時，其中國境外直接控股公司須繳納10%的預扣所得稅。倘中國附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於香港成立及符合中國內地有關機關與香港之間的稅收協定安排規定，則可應用5%的較低預扣所得稅稅率。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香港集團公司適用的預扣所得稅稅率為10%(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10%)。

5.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按期內溢利除以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人民幣千元)	2,786	13,842	30,785	9,535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30,000,000	930,000,000	930,000,000	920,145,985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	0.3分	1.5分	3.3分	1.0分

由於在報告期間並無發行在外潛在已攤薄股份，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6.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中期股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是以中國廣東省為基地的油品及其他石化產品批發商。本集團的油品可大致分為(i)成品油；(ii)燃料油；及(iii)其他石化產品。本集團的油品及石化產品主要用作船舶、運輸車輛及機器設備的燃料、於加油站作零售之用以及於精煉過程中作為煉油廠的原材料。為滿足客戶的不同需求及應用要求，本集團亦根據客戶規格銷售調和燃料油。

COVID-19疫情於二零二零年一月爆發，對中國的經濟活動及交通造成不利影響。為控制COVID-19疫情，中國政府自二零二零年一月起對中國多個城市實施封鎖及其他限制措施。儘管某些封鎖及相關限制措施及後已取消，中國仍保持多種限制措施。由於本集團的主要經營實體位於中國及收益僅來自中國市場，COVID-19疫情對本集團的收益及財務表現有直接影響。由於中國經濟活動於二零二零年一月至二零二零年三月幾乎停頓，本集團訂立的銷售合約數目於該期間大幅下降。然而，由於經濟活動普遍自二零二零年五月開始恢復，本集團訂立的銷售合約逐漸增多，而因COVID-19疫情帶來的不利影響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內開始減退。與二零二零年同期因COVID-19疫情下的嚴峻情形相比，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收益上升約人民幣657,202,000元或80.2%。此外，伴隨需求增加，本集團亦能從客戶取得較好的條款，使毛利率(扣除服務收入)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4.0%上升至二零二一年同期的約4.6%。

經營業績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來自銷售(i)成品油、(ii)燃料油及(iii)其他石化產品。收益主要指已售貨品扣除中國增值稅後的淨值。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收益總額約為人民幣1,476,326,000元，較二零二零年同期增加約80.2%。該增加乃由於上文「業務回顧」分節所述原因所致。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10,372,000元增加約人民幣6,084,000元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16,456,000元，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中國經營之應課稅溢利增加所致。

期內溢利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溢利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9,535,000元增加約人民幣21,250,000元至約人民幣30,785,000元，乃主要由於毛利增加及準備申請由聯交所GEM轉往主板上市的額外專業費用減少所致。

借款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概無任何借款(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已抵押資產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概無任何已抵押作擔保之資產(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未來計劃及前景

國務院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印發《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加快發展流通促進商業消費的意見》，為加強傳統流通企業創新轉型、商品和生活服務有效供給，以及優化消費環境以進一步刺激城市及鄉村的內部需求，提出了一系列措施，包括取消石油成品油批發倉儲經營資格審批，將成品油零售經營資格審批下放至地市級政府。根據中國政府向私營和外資參與者開放能源行業的方向，商務部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廢止《成品油市場管理辦法》，以上均令到進入成品油市場更為容易。本集團預期成品油批發和成品油倉儲的市場參與者，將會陸續增加，競爭預期將會日趨激烈，與此同時，市場由於規管放寬而更自由流通。此外，根據廣東省能源局二零二一年四月的《廣東省成品油分銷體系「十四五」發展規劃編制工作方案》，廣東省在二零二一至二零二五年將以合理化及平衡實際需求、使用率等因素發展成品油的零售市場。預期本集團藉於成品油市場的經驗以及已建立的包括中國三大國有石油公司在內的客戶網絡，將可進一步發揮於地區的供應鏈角色，爭取更大的市場份額。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

本公司的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上市日期」）在GEM上市。本公司計劃將本公司配售及公開發售合共105,000,000股股份（「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包銷費用及上市費用後）約人民幣20,803,000元以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的分配比例應用。直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之實施計劃的進展分析載列如下：

招股章程所述之 業務策略	實施計劃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的 實施進展
(1) 提升增城油庫的碼頭停泊量	進行項目計劃及向相關政府部門遞交註冊文件（包括建築批文、環境影響評估、安全性預評估及建設規劃許可證）。	本集團正就有關提升碼頭停泊量之具體要求與相關政府部門進行磋商。

招股章程所述之 業務策略

實施計劃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的 實施進展

進行項目設計(包括建築測量及建築圖則設計)。

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聘請一名承包商進行若干碼頭基礎設施翻新工作。然而，本集團耗費額外時間發掘合適承建商進行提升碼頭停泊量相關工程。目前，本集團已聘請總承建商，並正在進行調查及設計工作，有關工作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已大致完成。然而，受到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影響，工作進度及政府審批過程均受到延遲。本集團暫時預計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完成所有施工。

(2) 翻新增城油庫的 油罐、管道及其他 油庫設施

進行項目計劃及向相關政府部門遞交註冊文件(包括建築批文、環境影響評估、安全性預評估及建設規劃許可證)。

儲存罐、管道、油庫設施及設備的翻新工程已完成。

儲存罐及其他油庫設施的改良/安裝工程。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餘下未動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存放於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的持牌銀行開立的銀行賬戶，作為營運資金。

董事將定期評估本集團的業務目標，並可能因應不斷變化的市況改變或修改我們的計劃，以達致本集團的可持續業務增長。

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的認購協議向興明有限公司及康時投資有限公司以每股0.211港元的價格，分別配發及發行225,000,000股普通股及75,000,000股普通股(「配售」)。有關認購事項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的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的通函。

本公司將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包銷費用及其他開支後)約人民幣55,382,000元跟據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之通函將90%用於支援持續運營資金需要並就此提供資金，以發展及提升本集團於中國進行調和及銷售燃料油、銷售成品油及其他石化產品業務之貿易能力，及10%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申請轉板上市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就建議將本公司股份由GEM轉往主板上市向聯交所遞交正式申請(「轉板上市」)。該申請及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九日的首次重新遞交申請已逾期失效，而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向聯交所重新遞交正式的續期申請。

轉板上市的確定時間表尚未確定，並須待(其中包括)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的公告所載的轉板上市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概不保證聯交所將批准轉板上市，因此，轉板上市可能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將適時就令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知悉轉板上市的進度另行刊發公告。

中期股息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董事並無建議派付任何中期股息。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競爭權益

概無控股股東(即興明有限公司、徐子明先生及黃四珍女士)、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任何與本集團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本集團經營的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合規顧問權益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直至本季度報告日期，除本公司與滙富融資有限公司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外，滙富融資有限公司、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已知會本公司與本集團有關的任何權益。本公司已滿足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之要求。滙富融資有限公司的任期於本期間內完成。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與本集團管理層已審核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其內部控制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告之審核。

代表董事會
金泰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徐子明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徐子明先生、黃四珍女士及徐小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沛衡先生、徐興珊先生及靳紹聰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至少七天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內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欄內及本公司網站www.jtfoil.com內。